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2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30—10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2月7日至2017年2月8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7日下午15:00至2017年2月8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共好会议室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1月25日（星期三）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6,281,2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9.4409%；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9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73,140,01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8.2035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141,2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37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5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3,204,0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621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62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4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141,2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37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6,281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204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6,281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204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转让参股公司上海易日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<股权转让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、陈辉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回避表决 167,95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95.2788%；同意 8,322,526 股，占除回避表决外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204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